

#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2020年-2023年)

项目编号：GZQS2001FG03019S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20年4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供应商完成网上登记及现场报名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有“原件核对”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项目说明.....	9
二、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9
（一）绿化养护服务.....	9
（二）绿化养护区域配套服务.....	11
三、技术要求.....	11
（一）基本要求.....	11
（二）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3
1、树木养护服务要求.....	13
2、灌木与木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4
3、草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5
4、草坪养护服务要求.....	16
5、水、湿生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7
6、竹类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7
（三）附属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8
1、园林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维护.....	18
2、排水设施维护.....	18
3、行人道维护.....	18
4、喷淋和取水设施维护.....	18
5、公厕设施维护.....	19
（四）保洁服务要求.....	19
1、绿地保洁要求.....	19
2、行人道保洁要求.....	19
3、公厕保洁要求.....	19
4、沟渠和沙井清淤要求.....	20
5、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20
（五）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控要求.....	20
（六）水浸排涝要求.....	20
四、商务要求.....	21
（一）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21
（二）项目管理要求.....	21
（三）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23
（四）办工场地设置要求.....	24
（五）服务考查.....	24
附表一：《工作绩效考查评分表》.....	24
（六）履约保证金.....	27
（七）合同终止情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形.....	28
五、报价要求.....	28
六、服务费结算.....	2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0
一、说明.....	31
二、招标文件.....	3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五、开标、评标、定标.....	36
六、质疑.....	3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
八、适用法律.....	39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41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42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42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43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44
<b>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b>	<b>45</b>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b>68</b>
一、自查表.....	70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70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71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72
2.1 投标函.....	72
2.2 资格声明函.....	73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4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4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5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7
三、商务部分.....	78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78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79
3.3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80
四、技术部分.....	81
4.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81
4.2 项目实施方案.....	81
五、价格部分.....	82
5.1 开标一览表.....	82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83
5.3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84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87
附四：质疑函范本.....	8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2020年-2023年）”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2001FG03019S
- 2、项目名称：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2020年-2023年）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20,632,850.61 元
- 4、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 5、采购内容：绿化养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内容”）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已登记及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说明：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4) 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p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shd118081103/jyggx1/）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z/jgz/）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ydhjd/ggzy/）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四、网上登记、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

1、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3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

2、现场报名及领购纸质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3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信息入库手续后，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网上登记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4、现场报名及领购纸质招标文件方式：

(1) 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

(2) 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3) 现场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4) 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登记的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28日 上午9:30至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28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102会议室

####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大学路

采购人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8080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说明

拟通过本项目采购，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为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沿湖路、白云路、内环南路等道路和葛坑居民小组新村等提供绿化养护及其配套服务。

## 二、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 (一) 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面积	单位
<b>一、沿湖路</b>				
1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188700.00	m <sup>2</sup>
<b>二、沿湖路（B标、E标）</b>				
2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83177.00	m <sup>2</sup>
<b>三、白云路</b>				
3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8860.00	m <sup>2</sup>
<b>四、内环南路</b>				
4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16440.00	m <sup>2</sup>
<b>五、大学路</b>				
5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7827.40	m <sup>2</sup>
<b>六、学海北路</b>				
6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15684.00	m <sup>2</sup>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b>七、学海中路</b>				
7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960.00	m <sup>2</sup>
<b>八、鹅影路</b>				
8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3004.70	m <sup>2</sup>
<b>九、龙岩路</b>				
9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5523.00	m <sup>2</sup>
<b>十、学海三路</b>				
10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0003.10	m <sup>2</sup>
<b>十一、紫云路</b>				
11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10873.20	m <sup>2</sup>
<b>十二、静云路</b>				
12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12920.00	m <sup>2</sup>
<b>十三、宁云路</b>				
13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13032.00	m <sup>2</sup>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b>十四、红云路</b>				
14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9600.00	m <sup>2</sup>
<b>十五、桂花岛绿化</b>				
15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4000.00	m <sup>2</sup>
<b>十六、葛坑村</b>				
16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9885.68	m <sup>2</sup>

## （二）绿化养护区域配套服务

- 1、绿化养护区域内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
- 2、绿化养护区域内人行道、公园道路、公园设施、排水设施、公厕等保洁及维护。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各项服务要求以及绿化养护标准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2、为保证作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同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订完善的、严谨的、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并严格遵守和执行；
- 3、在实施养护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要穿着荧光衣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尽量避免在雨雾等能见度低的气候条件下进行养护作业；在进行高空作业（如修剪高枝）时，必须注意作业人员的安全，所有人员必须配带安全帽，并且应对作业现场划出有效安全范围和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在进行带电机械操作时，必须由专业电工在场操作。因安全防护措施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包括第三者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资关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如因劳资纠纷等事件造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事件的严重程度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持证上岗。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6、中标供应商应每天派出专人对服务范围内的树林、绿地、附属设施及喷淋系统的完好情况、病虫害情况和保洁情况进行巡视，发现存在不符合养护要求情况的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7、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绿化养护、保洁、清理垃圾及清除“牛皮癣”等作业期间，如有损坏城市公用设施情况的，必须作价赔偿。中标供应商有保护其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树木不遭他人盗挖和故意破坏的责任。遭盗挖和破坏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恢复，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期间，不准乱停放机械、工具、材料，以免影响市容和交通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中标供应商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用水、用电、机械设备（运输车、喷水车、园林机械等）、大型的绿化垃圾垃圾处理及各种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10、在进行病虫害和白蚁、红火蚁、鼠害防治时，应使用对人、畜和水生物无害的药品，同时，使用后的容器应及时清离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药害或中毒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在台风来临前，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抗台风防护措施，防止台风给树木带来损害，否则相关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说明：如属于非中标供应商能力范围内可以抗力的地震、台风、洪水等的自然灾害造成花木损坏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协助采购人做好灾后苗木的清理等工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清理工作情况给予中标供应商适当的补偿，新种植苗木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2、中标供应商自本项目实施后的三个月内，对服务范围内的缺株、残缺、裸露、杂草等的绿化现象进行全面按原有品种补种、清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若管理不善或错误操作造成花草、树苗损坏、缺失或死亡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品种、规格进行补种，并确保补种的植株生长良好。否则，采购人有权雇请他人处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3、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死亡树木或断落的枝条，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清走。对于死亡的树木，如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补种的，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提供的苗木进行栽种，并加强管理，以确保植株生长良好；

14、因植物老化需要进行改种或翻种更新的，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种植工作；

15、中标供应商应为工作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

16、中标供应商应依法用工，同时负责承担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

17、如遇突击性任务或活动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关的养护与保洁工作；

18、建立台帐管理制度，以便于监督和管理。台帐建立及要求如下：

(1) 在签订本项目合同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需完成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绿化树木（包括：品种、数量、树径）、绿地（包括各品种面积）、绿化设施（包括：供水、喷淋等）、市政配套设施（包括路牌、指示牌、景观灯、沙井盖等）等进行清点、核查并设册登记，同时报采购人备案；

(2) 建立人员出勤、日常巡查、病虫害防治、植株补种、植株修剪、施肥、浇水等方面的管理及机械设备使用、市政设施维护台帐，对相关的管理、使用、维护情况进行详细、如实登记，并在每季末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汇总上报采购人备案；

(3)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域管考查中心的要求，对服务考查中存在的管理问题以及投诉情况进行登记，并对整改方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归类汇总并报采购人备案。

19、在未征得采购人或有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下水道的水来浇灌花草树木。

## **(二) 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 **1、树木养护服务要求**

(1) 主干直立（除有特殊景观要求），树木叶底离地面高度不低于2.3米。同一路段的同一树种树型及高度保持一致；

(2) 生长旺盛，无病虫害，叶色浓绿，无枯枝败叶。对病虫害，要做到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杀灭。对病死枝、枯枝，要做到一经出现立即修剪清除，以预防枝叶掉落致使人员伤亡和车辆损毁，如因此造安全等事故的，相关的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每年定期对各种规格的路树进行修枝整形，及时清除萌枝、下垂枝、内堂枝、病虫害枝、保持树冠完整美观；种植5年内胸径在13公分以下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形2-3次；胸径在14公分以上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形2次。进行修枝整形时应及时做好切口防腐措施；

(4) 适时松土、除草、开窝、施肥，做到树穴位土壤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胸径在20公分以下的乔木树穴每年除草6-8次，淋水48次以上，施复合肥3次（每次每株0.5公斤）。胸径在20-30公分的乔木每年淋水12次以上。观花果树及棕榈科植物每年要施复合肥2-3次（每次每株0.5公斤）；

(5) 养护范围内无缺株，如出树木死亡时，应及时清理并及时补植原有的树种。补种的树种应并力求规格相近，补植时树冠下缘线与原有行道树一致，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前应由采购方对苗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补植树木应按照相应的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6) 砍伐或清除死树时，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7) 新植树木应设置保护架，偏冠严重的树木或危树也必须架设护桩；

(8) 防护设施保持完整，树上无钉挂物；

(9) 乔木主干每年用石灰水涂白一次，涂白高度在地面以上1.2米。涂白要均匀，边缘线要直；

(10) 树桩（板）受到损坏或有歪斜现象时，须及时进行扶正、加固或更换，以消灭安全隐患，同时每年将护树绑带放松 1-2 次，以防止绑带嵌入树皮内；

(11) 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应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加固、培土等防御措施以加强安全防护；

(12) 在台风等风雨天气期间，应加强巡查，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迅速清理倒树，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3) 在进行风灾抢险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 先处置行道树，后处置公园绿地内的树木，再处置林地（林带）的树木；

2) 按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和支路；先中心区域后其他区域的原则。

(14) 对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应及时采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进行封堵；

(15) 在干旱季节，应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等措施，防止火灾敏感区绿地火灾的发生；

(16) 遇到冻害时，应通过包裹薄膜、盖遮荫网等方式降低受害程度。在霜冻过后，天气回暖并稳定后，应及时修剪苗木被冻伤的枝叶或补植，并加强水肥管理。

## 2、灌木与木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 保持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

(2)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3) 每年结合灌木和木本地被的生长特性、发育阶段和景观要求进行追肥 2-4 次（每次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适时淋水，做到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4) 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植株基部表皮为限，深度宜 6~9 厘米；基部附近的杂草、杂藤应及时铲除，在杂草生长旺季前，连根除尽。做到勤除、早除，所除杂草要及时清运处理；

(5) 每年进行修枝整形，保证各面线条美观、流畅。修剪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景观要求和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上后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进行修剪。同时要及时剪除徒长枝、病虫枝及枯死枝等，以保持通风透光性；

2) 观花灌木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保留开花枝，使其适时开花；

3) 对造型植物的修剪前应仔细观察植株整体情况，确定修剪尺寸。修剪应先细修再精修，

以达到修剪效果；

4)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的修剪应按照规定形状和高度进行修剪，修剪效果应做到形状大小一致，上中下外缘线匀称，整体效果的线条要在同一线上，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

5) 绿篱的修剪应在新梢生长超过10厘米时进行修剪，其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美观，表面平整，无上下起伏波纹，无徒长枝，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对绿篱剪等工具难以剪除的粗枝应先用枝剪剪除，并注意剪口要低于剪后的绿篱平面约5厘米，避免以后出现强势徒长枝。因枝枯死而出现空洞状时，可以通过修剪将周边的绿枝向空洞处引导；

6)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3.5米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70厘米；

7) 自然形灌木根据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8) 在进行地被修剪时，对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树穴的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

9) 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至不影响观景，并使这种状态得到保持；

10) 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6) 及时清理死苗，并及时补植。补植与原来品种一致，规格相当的苗木。

### 3、草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 应保证植株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株型匀称、丰满，花繁叶茂，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及时去除残花枯叶，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要及时、合理；

(2) 整形修剪原则：

1) 根据养护等级要求和植物生长特性进行修剪，一般低矮类型品种不需经常整形，但要及时去除残花枯叶；

2) 为促进草本花卉株形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可采用摘心和疏枝的措施。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摘心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以免将花芽摘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对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过密时要进行分栽。

3) 花坛整形要符合造景要求。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通过修剪、打顶等方法控制植株高度，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花坛须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无残缺。

4)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分车带上的地被植物枝叶不应伸出路缘。

(3) 对于一年生草本花卉，宜使用生长健壮的袋苗，以植后土壤不裸露为宜。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草花换种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严禁泥土溢出。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

(4) 发现草本植物枯萎或死亡的应及时挖除并补植，补植时，一般应与原品种一致，以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因环境不适而造成枯萎或死亡的，经采购人同意可改植其它种类的草本植物；

(5) 根据植物品种的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适时进行淋水、松土、施肥（每次撒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草本花卉应在种植后约 20 天及盛花期加强施肥和管理。

#### 4、草坪养护服务要求

(1) 结合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保持草的高度基本一致，草坪边缘整齐，无波浪。修剪应使用剪草机，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经修剪后的草坪应存在明显机械痕迹，不凌乱；

(2) 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或枝剪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3) 不同类型草坪在修剪时留茬高度按以下标准进行：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厘米）
结缕草属草	1.3~5.0
地毯草属草	2.5~5.0
假俭草属草	2.5~5.0
钝叶草属草	3.8~7.6
普通狗牙根	1.3~3.
杂种狗牙根	0.6~2.5

注：上表留茬高度参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4) 应在每年的 3~10 月份结合浇水进行施肥宜。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因践踏过度而生长不良时，须增施追肥。施肥量可按复合肥每次每亩 13~15 公斤或尿素 2~3 公斤。可将复合肥或尿素等肥料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浇水冲洗净叶面。肥料施用要均匀。用叶面追肥时，肥料浓度不宜过高。尿素、硫酸钾的浓度不宜高于 0.5%，过磷酸钙的浓度不宜高于 3%；

(5) 草坪生长季节的 4~10 月需要加强清除杂草，要清除影响景观效果的大型杂草。

(6) 草坪建造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情况时，应进行更新、复壮；

(7) 复壮措施可采用垂直刈割、表施土壤、打孔、补植等方法。草坪应 1~2 年打孔一次，打孔深度为 5~8 厘米；当草坪的芜枝层厚度超过 2 厘米时，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 1 厘米；

(8) 对局部已损坏或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草皮应采用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1厘米；补植的草块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更换；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浇水，并拍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补植的草坪要按新建草坪进行保养；

(9)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 5、水、湿生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 对于管养范围内的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

(2) 漂浮类水生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去除部分老植株；

(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25厘米以上的淤泥中；

(4) 挺水植物应及时清除植株枯萎部分，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生长期要适当疏删，达到通风透光；

(5)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重新种植；

(6) 采用营养器官繁殖，应使用一年生的营养器官；采用种子繁殖，在盆中生长至高于种植点水深时，方可定植；

(7) 为保护水生植物不被鱼类破坏，可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8) 及时清除杂草和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 6、竹类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 种植后2年内的竹类，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5厘米以下，出现水涝情况应及时排涝；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15~20厘米，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的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

(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2~3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4~6月份施肥1~2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单株每次施有机肥0.3公斤，片植竹林每次施有机肥0.5公斤/平方米。5~6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2~3米范围内的土壤深翻30~50厘米，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50~100厘米范围内，覆盖一层厚25~35厘米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此外，宜在每年3月上中旬、6月上旬、11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

(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

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5）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 （三）附属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 1、园林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维护

（1）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功能正常，景观效果优良；

（2）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等，若发现存在饰面层或油漆剥离脱落及其他破损情况时，应及时维修和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3）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4）木、钢及铁构件应按相应的养护等级定期油漆翻新；

（5）对绿地上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6）损坏或被盗的设施，须在48小时内修复。

#### 2、排水设施维护

（1）给水、排水管道应保持畅通，污水、污物不得外溢，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2）排水、排污管道沉淀物原则上应低于5厘米。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

（3）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

（4）检查井及雨水井、下水道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8小时内恢复，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5）下水道、沙井宜每季度清理一次。

#### 3、行人道维护

（1）要求路面美观、完好无损；

（2）及时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行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7天内修复。

#### 4、喷淋和取水设施维护

（1）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应注意保护好喷淋系统、供水管道和取水设施，防止破损。出现破损情况的应及时修复；

（2）发现喷淋系统存在漏水、喷咀损坏或喷淋角度不正确情况时须及时修复或调整，如因此造成道路湿滑、喷淋水雾阻挡视线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3)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喷淋系统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否则中标供应商须负责修复。

## 5、公厕设施维护

安排专人每天对养护范围内公厕的冲洗、照明、排水和分隔设施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处理或修复。

### (四) 保洁服务要求

#### 1、绿地保洁要求

(1) 及时清理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弃物；

(2)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流动巡查保洁，做到绿地范围内无垃圾、无枝叶草屑等弃物堆积、无余泥、无砖块杂物堆放、树上无断枝、无钉挂物、无搭建物、养护的花草树木没有被圈占、无晾晒衣服现象。

#### 2、行人道保洁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每天对养护范围内人行道进行不少于两次全面清扫（早上8时30分前、下午15时前完成）、对园路、广场进行不少于一次（早上8时30分前完成）全面清扫。

(2) 保证经清扫后的路面不能残留有垃圾、沙坭、杂物、积水和污迹；

(3) 在清扫保洁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动态，防止事故发生；

(4) 在清扫保洁期间，须同时对养护范围内的果皮、垃圾箱（如有）内的垃圾进行清倒、维护，保证箱体整洁、周边地面没有污渍。如果果皮、垃圾箱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5)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流动巡查保洁，以确保路面、花基、路基及其附属设施（如灯柱、路牌、围墙、围栏等）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无枝叶草屑等弃物堆积、无沙土、无杂物、卫生死角、无“乱涂乱画”和“牛皮癣”现象；

(6) 及时对路面、道路界缝、树盘的杂草进行清理。

#### 3、公厕保洁要求

(1) 每天对养护范围内的公厕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全面保洁（早上8时前、中午12时30分、下午17时前各进行一次），并安排保洁员进行巡查保洁，以保证做到即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味、无蝇蛆、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

(2) 公厕的内外墙壁、窗户、天花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全面的清洁，确保无蛛网、无污迹、光亮、洁净；

(3) 每年对化粪池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清渣工作；

(4) 安排专人每天对相关的化粪池进行巡查，确保设施完好，化粪池内粪水无满溢，无板结现象，发现有以上情况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5) 在当眼处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诉电话、报修电话、联系人、保洁时间等内容，

以便于接受群众的监督。

#### 4、沟渠和沙井清淤要求

（1）每月一次对养护范围内的下水道、明（暗）渠、运渠等排污渠（管道）进行疏通维护，确保排通畅；

（2）每半年对排污渠沙井内的沉积物进行清理；

（3）每次清淤后的井盖，必须按原位放好，防止造成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4）井下作业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应在作业面设置明显安全警示牌；

（5）在大雨或暴雨期间，如道路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应及时安排人员到达各相关现场进行疏通进水口，排除杂物工作，以确保能尽快积水或水浸情况。

#### 5、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生活垃圾应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绿植垃圾应运输至专门的堆放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绿植垃圾具体的堆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但不得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否则所产生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在进行垃圾运送时，相关的运输车辆应做密封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情况；

（3）负责运送垃圾的车辆，每天都应对其进行清洁消毒；

（4）负责运送垃圾的车辆应停放在规定的场地，不得乱停乱放。

#### （五）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控要求

1、对于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有害生物及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在每天进行保洁、管养工作时应同步对有害生物（包括：白蚁、红火蚁、老鼠等）的滋生、蔓延情况检查。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防治；

2、每季度一次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有害生物进行消杀，并对消杀效果进行跟踪观察，如果仍存在滋生或蔓延情况，应再次进行消杀；

3、在进行有害生物及病虫害消杀时，应使用环保低毒的产品，以防止人、畜受到伤害；

4、在进行喷药作业时，相关人员须带口罩，做到安全生产。未用完的农药及用完的药瓶必须及时清走。

#### （六）水浸排涝要求

如服务区域内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淤，以保证排水畅通。具体要求如下：

1、大、暴雨时间超过15分钟的，全体工作人员须到岗待命。一但出现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相关区域进行清淤、排涝作业，以疏通进水井，排除杂物，

必要时打开沙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2、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采购人，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通，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应急调配；

3、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4、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5、排涝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内各路段各进水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对相关的沙井盖、疏水栅的复位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在完成相关工作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相关工作人员方能离场，如因沙井盖、疏水栅没有及时复位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 四、商务要求

##### （一）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为本项目配置作业人员：

序号	岗位设置	人员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副经理	1	
3	作业区域管理员	3	
4	车队主管	2	
5	工人	不少于 93	包含司机、绿化作业人员等，各类人员数量根据作业实际需要配置

说明：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及解雇，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相关管理人员应有同类型项目的管理经验。

3、操作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如在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的处理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应为项目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工作证和必要的劳保用品。

#####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以及管理服务的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备案，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相关制度、守则、指标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架构，对于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项目管理人员（包括工作组组长及组长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4、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5、中标供应商应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做好安全措施并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相关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以及当地用工制度，做到依法用工。

7、中标供应商须确保工作人员实际到账工资不低于佛山市同期的最低标准。

8、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定期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同时，须在每月的月末前，把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供应商改正为止。

9、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市民及采购人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市民的投诉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或整改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相关的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供应商作出有效响应为止。

10、如因中标供应商服务或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被通报批评的，采购人将根据发生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次数，按每次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至叁万元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

11、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穿戴反光衣、路面作业时是否设置临时作业警示标识等。在合同期内发现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次予以警告教育；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自第三次起，每次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

12、如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改正，如中标供应商不予理会的，采购人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还可以没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及终止本项目合同。

13、按规定缴付各种税费。

14、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突击队伍，遇到上级检查调研、卫生考核、排涝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情况时由市政管理部门进行调度，应急突击队伍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非本项目服务区范围内），应急突击队伍人员名单电话必须列表上报采购人，有人员调整时必须及时告知。

15、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采购人做好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

16、积极配合采购人迎接各次卫生检查。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每次卫生检查的24小时前完成安排的所有工作内容。否则，采购人将紧急雇请工程队进行突击维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

17、在发现有严重破坏环境卫生或破坏绿化树木的情况要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报告。

18、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延长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中标供应商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服务费用按照本项目合同计算方式计算支付。

19、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在2020年5月1日开展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提供临时性服务，直到本项目开展为止，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原服务单位的服务费计算方式计算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

20、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提前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全面接管本项目工作人员和全部作业车辆、作业工具，直至重新确定服务单位接替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任务之日止，以保证绿化养护工作不受影响。同时有权采取拒付未支付的服务费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不足部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供应商追讨。

21、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养护面积若有增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服务范围且调整幅度在±5%（含5%）范围的，服务费不作调整；

(2) 调整增加幅度在5%-10%（含10%）范围内和减少幅度在5%以上的，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由中标供应商按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3) 调整增加幅度在10%以上的，由采购人重新采购新的服务单位。

(4) 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的所属月份的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不作调整。

(5) 采购人有权以现时所列保洁范围为基础，置换同等面积的服务区域。

22、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每月25号前发放上月员工工资并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由全体员工亲笔签名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保的报表，由采购人核对工人数量，如发现缺员超过5%的当月工作得分不得高于90分以上（含90分），缺员超过10%的不得当月工作得分不得高于80分以上（含80分），如累计两个月出现缺员15%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

23、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下一养护单位的项目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影响采购人绿化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恶劣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 （三）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1、为确保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在检验有效期内的主要作业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数量	备注
1	巡查车	不少于3辆	

2	轻型货车	不少于2辆	
3	高空作业车	不少于1辆	
4	洒水车	不少于5辆	每辆总质量不少于18吨
5	清洗吸污车	不少于1辆	每辆总质量不少于25吨
6	垃圾压缩运输车	不少于2辆	每辆总质量不少于25吨

说明：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所有机动车辆均须安装GPS，并接入佛山市三水区数字管理平台，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所有相关车辆必须通过年审或季审。主要作业车辆必须在服务期开始第一天内将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作业工具，并承担所有工具的维修保养等工作。

3、为支持环保政策，建议投标人配置成新较新的车辆投入服务。

#### （四）办工场地设置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辖区范围内设立服务机构（形式不限），并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10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同时该服务机构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销，否则，采购人有权采用拒付或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

2、设立的服务机构办公场地面积不得少于80m<sup>2</sup>，且需配置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和相应负责人员驻场办公。

3、除办公场所外，还必须配置有作业车辆以及养护设备放置的作业车辆停泊及冲洗场所。

4、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请假，并在获得许可之后才能离开。

#### （五）服务考查

1、为了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绩效考查评分表》（见附表一）中的评分项目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查。

2、考查采用每月不定期、不定次数随机考查和一次综合考查两种方式进行，考查得分满分为100分，不定期考查得分权重系数为0.3，每月综合考查得分权重系数为0.7。考查情况（包括考查地点、存在问题及扣分情况）由采购人现场告知中标供应商，并由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3、当月考查得分依据以下方式计算：

（1）当月不定期考查得分=当月每次不定期考查得分之和÷当月不定期考查次数

（2）当月考查得分=当月不定期考查得分×0.3+当月综合考查得分×0.7

4、在本项目执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管理需要调整考查方式和考查内容。

#### 附表一：《工作绩效考查评分表》

工作绩效考查评分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	------	----	------	----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一、绿化卫生（10分）	1、养护管理范围干净整洁，淤泥、垃圾、枝叶草屑弃物当天清运干净。管养范围内垃圾严禁随意置于路边或有碍景观的地方，不得将垃圾倒置于路边卫生桶。 ①平时绿地清洁必须在每天上午8：30前全面完成，否则，每次扣除0.2分； ②每天上午8：30至下午6：00为绿地保洁时间段，该时间段必须保证绿地无淤泥、垃圾、枝叶草屑等废弃物，否则，每个抽样点扣0.1分。 ③随意弃置绿化管养所产生垃圾的，或者将垃圾倒置于路边卫生桶的，每个抽样点扣0.2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给分。
	2、树上不得有断枝、钉挂物、晾晒衣服和乱涂乱刻现象，养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有乱写乱画、乱张贴现象，养护范围内不得有违章搭建物。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二、松土除草（10分）	1、每平方绿地杂草率少于2%，杂草高度不超出草平面5厘米，台湾草清杂草后及时压平、踩实。否则，每平方米扣0.1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给分。
	2、树木下的杂草采用中耕松土的办法清除，深度要适当，不得伤根、露根。土壤有板结现象的，要求松土后结合有机肥或植物残体改土。乔、灌木分别在80×80cm和60×60cm以内松土，并无一切杂草。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三、淋水、施肥（10分）	1、不得抽取下水道的水浇灌花草树木（经管理部门同意除外），淋水不得冲倒花木，每天至少淋水一次，淋水量必须满足植物生长要求，无萎焉和涝浸现象。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5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要求的，本条款不给分。
	2、雨季做好培土工作，防止积水，旱季做好开窝工作，否则每发现5处扣0.2分。	1		
	3、3年以内的乔木树施肥不少于3次，3年以上的乔木树施肥不少于2次，灌木树木年施肥不少于5次，施肥量及方法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施用，无肥害现象。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四、修剪（10分）	1、乔木冠形美观，枝叶分布均匀适当，及时清除下垂枝、枯枝、弱枝、病虫枝、下缘线以下的萌芽等，行道树下缘线须统一高度。已控制高度的景观路树，其高度在合理范围内基本保持一致，超高的须及时修剪。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标准的，本条款不给分。
	2、灌木修剪要达到图案清晰，整齐完满无缺，开花植物花期内及时修剪花残败叶，及时修剪徒长枝。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3、草坪植物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内（其他地被植物除外），草高一齐，整齐美观。近花基的草要修整边界，与其它植物交界处的地被植物及时整理，界宽3~5厘米为宜。分车绿化带草坪与侧石边界控制在3厘米以内。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修剪时间、修剪强度适合植物生长要求，树木恢复快，不伤元气，常保旺盛长势，并与周围环境协调。造型灌木新梢长度超过10厘米以上要修剪，景观树徒长枝超出正常树冠达80厘米以上要修剪。 ①过频修剪或不适时重剪，导致苗木长势转弱的，每处抽样点扣0.2分。 ②苗木未及时修剪，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影响美观的，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五、病虫害防治（10分）	1、加强病虫害监测，达到早防早治。管养范围出现病虫害初期应及时防治，病虫害情况较严重或有蔓延迹象时，应详细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管理部门报告。 ①发现虫害，导致叶片卷曲、变黄或有虫蛀口的，每5处扣0.5分。 ②发现虫害，未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或用药不当造成虫害蔓延的，	10		1、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要求，本项不给分；2、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每次扣0.5分。 ③发现鼠洞或鼠害的，每处扣0.2分。 ④喷药时因防护措施不当造成市民投诉，经核实，每次扣0.5分。 ⑤食叶害虫咬食叶屑每株多于5%的，每5株扣0.5分。 ⑥刺吸害虫明显造成受害的枝条每株多于8%的，每5株扣0.5分。 ⑦蛀干害虫为害的枝条每株多于3%的，每5株扣0.5分。 ⑧检查时发现树木有白蚁的，每5株扣0.5分，对树木造成严重损害的按要求更换。			因工作失职造成病虫蔓延或因药害而造成植物生长不良，（草坪200平方以上，独立乔、灌木20株以上，片植灌木40平方以上）本项工作不扣分。
六、绿地与园林树木的管护（10分）	1、及时清理死树、残桩并填平地面，及时扶正绿地养护设施（护桩、勒线、竹篱等）歪斜或树木歪斜。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2、绿地被覆盖要求达到100%，乔灌木缺株要及时补种，造型灌木超过2m <sup>2</sup> 空缺应及时补种。乔木或造型灌木由于管理不当造成该树木残缺不全，有碍观瞻的，按管理部门要求更换。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3、树体腐烂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的，每处扣0.2分。 4、对已被白蚁蛀食的树木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正确处理办法的，每株扣0.5分。	1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标准的，本条款不扣分。
七、公园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20分）	1、本项目人工保洁范围内路面、街巷每天全面清扫2次，全面清扫完成后须继续安排保洁人员来回清洁，保持道路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落叶、树丫，保持疏水栅及沙井畅通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整洁，每周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一次，并及时对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进行清理。 ①没有进行全面清扫的，没少一次扣1分未安排人员来回清洁的，每少一人次扣0.2分。 ②可视范围内有散落垃圾、杂物、落叶树丫的每0.3m <sup>3</sup> 扣0.2分（不足0.3m <sup>3</sup> 的按0.3m <sup>3</sup> 计算）；清洁范围内有泥沙或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疏水栅及沙井堵塞未及时清理疏通的每个扣0.3分。 ③每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每少一次扣1分。 ④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每发现一处扣0.1分。	1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扣分。
	2、垃圾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保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常日清，周边无垃圾，并要对其进行清洗保证表面无污垢；保持垃圾收集站（点）干净整洁，没有积水，站点附近洒落的垃圾须及时进行清理，工具及手推车必须摆放在规定的地方。 ①果皮箱不美观、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破损现象的每项扣0.2分；不及时清掏垃圾的扣0.2分。 ②站（点）场地不整洁，有洒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水的每次扣0.5分。 ③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清洁工具及装载器具乱摆放的，每次扣0.3分。	5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3、每天必须有专人对保洁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如发现墙体、公共设施有“牛皮癣”、“乱涂乱画”的必须当天清除；每天对相关的公厕全面清洁不少于三次（早、午、晚各1次），并做好保洁工作，如相关设施损失的，须及时修复，并在公厕当眼处设置公示牌。 ①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内发现“牛皮癣”、“乱涂乱画”的，每处扣0.2分。 ②栏杆、安全标牌、止车石、排水设施、园路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或收到相关通知后在3天内没有进行处理的，扣1分。 ③公厕内有纸片、烟蒂、粪迹、污渍、蛛网、臭味的扣0.1分；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扣0.1分；设施破损每项扣0.1分。	5		
八、其他管理（20分）	1、没有依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2分；人员变动情况、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没有按规定上报采购人的，每次扣0.5分。按合同要求雇佣工作人员，报送甲方备案，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相应岗位用人不足，每次扣2分。 2、没有为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统一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反光衣和必要时劳保用品的扣3分，项目工作人员没有按规定穿戴的每人次扣0.5分。 3、疏于管理，发生有责轻微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造成人身伤害的，每人次扣5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每次扣20分。 4、乱倾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5、发现破坏绿化及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现象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没有及时制止或向采购人报告的，每次扣0.5分。 6、发生负面报导，影响采购人形象的，每次扣0.2分。 7、其他道路清洁或绿化养护出现的问题，每次扣0.2分。 8、侧平石有明显污渍的，每处扣0.8分。 9、道路隔离栏栅不洁，每个扣0.5分。 10、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时保洁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保洁路面、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分 11、在日常管理中，如迎检突击、抗风排涝、事故处理等应急工作在收到通知的15分钟内仍未作出有效响应的，每次扣1分，如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或以上的，本项工作不加分。	2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加分。

####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将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15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到位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

**（七）合同终止情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形**

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于服务期开始第一月内将所有配备设备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或部分没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 （1）服务期间，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发生投入服务的车辆或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 （2）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相应岗位人员且不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
- （3）月度服务考查评分在每年度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服务考查得分不足 80 分的；
- （4）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5）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6）中标供应商无充足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
- （7）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等、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 2 小时后还未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的；
- （8）发生因管理不善导致路面卫生不符合标准，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 1 小时后还未改善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的；
- （9）发生因作业过程造成绿化植物和绿化造型等设施受损等，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 2 天后还未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的；
- （10）在实施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报价要求**

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值，且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同时须按以下明细报价表报出分项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说明	服务面积	单位	综合单价（元/月/m <sup>2</sup> ）	单项总价（按 36 个月计算）
<b>一、沿湖路</b>					
1	绿化养护	188700.00	m <sup>2</sup>		
<b>二、沿湖路（B 标、E 标）</b>					
2	绿化养护	83177.00	m <sup>2</sup>		
<b>三、白云路</b>					
3	绿化养护	28860.00	m <sup>2</sup>		
<b>四、内环南路</b>					

4	绿化养护	16440.00	m <sup>2</sup>		
<b>五、大学路</b>					
5	绿化养护	27827.40	m <sup>2</sup>		
<b>六、学海北路</b>					
6	绿化养护	15684.00	m <sup>2</sup>		
<b>七、学海中路</b>					
7	绿化养护	2960.00	m <sup>2</sup>		
<b>八、鹅影路</b>					
8	绿化养护	23004.70	m <sup>2</sup>		
<b>九、龙岩路</b>					
9	绿化养护	25523.00	m <sup>2</sup>		
<b>十、学海三路</b>					
10	绿化养护	20003.10	m <sup>2</sup>		
<b>十一、紫云路</b>					
11	绿化养护	10873.20	m <sup>2</sup>		
<b>十二、静云路</b>					
12	绿化养护	12920.00	m <sup>2</sup>		
<b>十三、宁云路</b>					
13	绿化养护	13032.00	m <sup>2</sup>		
<b>十四、红云路</b>					
14	绿化养护	9600.00	m <sup>2</sup>		
<b>十五、桂花岛绿化</b>					
15	绿化养护	24000.00	m <sup>2</sup>		
<b>十六、葛坑村</b>					
16	绿化养护	9885.68	m <sup>2</sup>		
<b>合计</b>					
说明： 1、本表所提到的综合单价已含材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各种税费等。 2、本表合计须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 六、服务费结算

1、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实际交付的服务面积和实际服务时间按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

2、服务费用按中标供应商服务考查得分【满分为100分：平时不定期抽查得分权重系数0.30，每月大检查得分权重系数0.70】每期计发，满分为100分。如当月服务考查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则足额付给当月服务费用；如当月服务考查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含80分），则付当月服务费的95%；如当月服务考查得分80分以下，则只付当月服务费的80%，若经整改后，下月工作考查得分仍不达90分以上，则只付下月服务费用的60%。

3、中标供应商当期应得的服务费，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次期的第一个月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帐户。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请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2020年-2023年）”。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2.8 本项目采购类型：服务类采购。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货物采购伴随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采购计算金额的80%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采购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服务采购代理业务采购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4.7 \text{ (万元)}$$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

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同时，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

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技术、商务内容及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注：供应商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华联支行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用途“GZQS2001FG03019S”**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6）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如有疑问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 建议采用A4规格纸打印, 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 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装订成册, 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 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 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对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 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为便于现场签收,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如评分办法中有演示评分内容的, 演示文件资料应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 并在不影响读取或播放

的前提下进行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全称、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同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表明“演示文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5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6所有投标文件应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投标文件存在无密封或因包装破损出现散漏或无标记或标记不清或标记错误或迟于截止时点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7 投标文件如有随附资料的，须按以上19.3、19.4、19.5条款要求进行密封、标记、递交。

19.8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到的，视同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的，视同其对开标情况无异议）。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

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六名成员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封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及制作要求进行编制（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并应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技术评审得分最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核心产品分项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依照财库〔2019〕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5%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说明：

1、投标人符合以上两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3、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的《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4、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文件。

（三）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	投标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b>结 论</b>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的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b>结 论</b>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1	企业信用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曾被政府部门的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2分（提供官方网站评定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设立登记至今不足两个年度的（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本项得2分。	2
1.2		根据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曾获得税务部门纳税信用评定的等级情况进行评分：评定的等级为A级的得3分、为B级的得2分、为M级的得1分（提供评定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设立登记至今不足三个年度的（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本项得3分。	3
2.1	企业获得荣誉	投标人曾获得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企业评价荣誉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3
2.2		投标人曾获得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证书”或“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证书”的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6
3	企业管理规范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包含有园林绿化养护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4	企业资质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p> <p>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8
5	同类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起始服务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具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同时提供对应项目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省级或以上政府采购网站采购结果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p>	6
6	拟投入项目车辆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为投标人自有，且在车辆数量及类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p> <p>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均在2019年1月1日之后购置（包含2019年1月1日）的，得14分；每有一辆车辆为2019年1月1日之前购置的减0.5分。本项最高得14分。</p> <p>1、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车辆的行驶证正副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提交提交机动车登记证原件核对，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2、自有车辆以行驶证上所有人栏目记载内容为准、购置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的发证日期为准。</p>	14
<b>合 计</b>			<b>45</b>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清洁项目高级管理师证书、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书的得4分，不同时具有的，每具有其中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副经理同时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生产培训证书的得2分，仅具有其中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区域管理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助理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车队主管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1、A2或B2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以上4项累计最高得16分。</p> <p>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6
1.2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序号1.1类别人员除外）具有绿化工或花卉工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相关持证人员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每人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p> <p>2、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序号1.1类别人员除外）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相关持证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每人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p> <p>以上2项累计最高得12分。</p> <p>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p>	12

		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企业人员获得荣誉情况	<p>投标人属下员工曾获得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城市美容师”或“优秀环卫工”等称号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称号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3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的进行评分：、</p> <p>1、内容完整，对项目的了解及分析全面透彻；服务人员及配套工具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服务方案及项目管理方案详细、规范、科学可行；员工权益和福利保障方案相对最优，得3分；</p> <p>2、内容完整，对项目的了解及分析全面透彻；服务人员及配套工具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服务方案及项目管理方案较为详细、规范；员工权益和福利保障方案相对较优，得2分；</p> <p>3、内容完整，对项目的了解及分析欠全面；服务人员及配套工具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服务方案及项目管理方案欠规范；员工权益和福利保障方案相对较差，得1分；</p> <p>4、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的了解及分析欠全面；服务人员及配套工具方案不符合项目需要；整体服务方案及项目管理方案欠规范；员工权益和福利保障方案不明确，得0.5分；</p> <p>5、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p> <p>说明： 方案内容应包括：</p> <p>（1）对本项目的了解及针对本项目管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p> <p>（2）服务人员及配套工具配置方案；</p> <p>（3）整体服务方案；</p> <p>（4）应急措施（包括重大节日、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发生时，人员的调配和应急措施）；</p> <p>（5）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等内部规则制度、培训制度）；</p> <p>（6）员工权益和福利保障方案。</p>	3
<b>合 计</b>			<b>35</b>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20分)	<p>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各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p>
---------------	---

##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2020年-2023年）合同

项目编号：GZQS2001FG03019S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2020年-2023年）”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附件：明细报价表）

## 二、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 （一）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面积	单位
<b>一、沿湖路</b>				
1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188700.00	m <sup>2</sup>
<b>二、沿湖路（B标、E标）</b>				
2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83177.00	m <sup>2</sup>
<b>三、白云路</b>				
3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8860.00	m <sup>2</sup>
<b>四、内环南路</b>				
4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16440.00	m <sup>2</sup>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b>五、大学路</b>				
5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7827.40	m <sup>2</sup>
<b>六、学海北路</b>				
6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15684.00	m <sup>2</sup>
<b>七、学海中路</b>				
7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960.00	m <sup>2</sup>
<b>八、鹅影路</b>				
8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3004.70	m <sup>2</sup>
<b>九、龙岩路</b>				
9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5523.00	m <sup>2</sup>
<b>十、学海三路</b>				
10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0003.10	m <sup>2</sup>
<b>十一、紫云路</b>				
11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10873.20	m <sup>2</sup>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b>十二、静云路</b>				
12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12920.00	m <sup>2</sup>
<b>十三、宁云路</b>				
13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13032.00	m <sup>2</sup>
<b>十四、红云路</b>				
14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9600.00	m <sup>2</sup>
<b>十五、桂花岛绿化</b>				
15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24000.00	m <sup>2</sup>
<b>十六、葛坑村</b>				
16	绿化养护	1. 绿地保洁 二级养护 2. 绿地修剪 二级养护 3. 绿地松土、除杂草 二级养护 4. 绿地人工淋水 二级养护 5. 绿地施肥 二级养护 6. 绿地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7. 草坪复壮 二级养护	9885.68	m <sup>2</sup>

**(二) 绿化养护区域配套服务**

- 1、绿化养护区域内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
- 2、绿化养护区域内人行道、公园道路、公园设施、排水设施、公厕等保洁及维护。

**三、技术要求****(一) 基本要求**

- 1、乙方应按本项目各项服务要求以及绿化养护标准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2、为保证作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同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订完善的、严谨的、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并严格遵守和执行；

3、在实施养护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要穿着荧光衣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尽量避免在雨雾等能见度低的气候条件下进行养护作业；在进行高空作业（如修剪高枝）时，必须注意作业人员的安全，所有人员必须配带安全帽，并且应对作业现场划出有效安全范围和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在进行带电机械操作时，必须由专业电工在场操作。因安全防护措施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包括第三者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资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劳资纠纷等事件造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事件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保证项目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持证上岗。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6、乙方应每天派出专人对服务范围内的树林、绿地、附属设施及喷淋系统的完好情况、病虫害情况和保洁情况进行巡视，发现存在不符合养护要求情况的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7、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绿化养护、保洁、清理垃圾及清除“牛皮癣”等作业期间，如有损坏城市公用设施情况的，必须作价赔偿。乙方有保护其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树木不遭他人盗挖和故意破坏的责任。遭盗挖和破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期间，不准乱停放机械、工具、材料，以免影响市容和交通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用水、用电、机械设备（运输车、喷水车、园林机械等）、大型的绿化垃圾垃圾处理及各种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在进行病虫害和白蚁、红火蚁、鼠害防治时，应使用对人、畜和水生物无害的药品，同时，使用后的容器应及时清离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药害或中毒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在台风来临前，乙方应做好抗台风防护措施，防止台风给树木带来损害，否则相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说明：如属于非乙方能力范围内可以抗力的地震、台风、洪水等的自然灾害造成花木损坏时，乙方必须无偿协助甲方做好灾后苗木的清理等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清理工作情况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新种植苗木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2、乙方自本项目实施后的三个月内，对服务范围内的缺株、残缺、裸露、杂草等的绿化现象进行全面按原有品种补种、清除，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若管理不善或错误操作造成花草、树苗损坏、缺失或死亡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品种、规格进行补种，并确保补种的植株生长良好。否则，甲方有权雇请他人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13、对因市政工程、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死亡树木或断落的枝条，乙方应及时清走。对于死亡的树木，如甲方认为需要进行补种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提供的苗木进行栽种，并加强管理，以确保植株生长良好；

14、因植物老化需要进行改种或翻种更新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种植工作；

15、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

16、乙方应依法用工，同时负责承担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

17、如遇突击性任务或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关的养护与保洁工作；

18、建立台帐管理制度，以便于监督和管理。台帐建立及要求如下：

（1）在签订本项目合同一个月内，乙方需完成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绿化树木（包括：品种、数量、树径）、绿地（包括各品种面积）、绿化设施（包括：供水、喷淋等）、市政配套设施（包括路牌、指示牌、景观灯、沙井盖等）等进行清点、核查并设册登记，同时报甲方备案；

（2）建立人员出勤、日常巡查、病虫害防治、植株补种、植株修剪、施肥、浇水等方面的管理及机械设备使用、市政设施维护台帐，对相关的管理、使用、维护情况进行详细、如实登记，并在每季末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汇总上报甲方备案；

（3）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域管考查中心的要求，对服务考查中存在的管理问题以及投诉情况进行登记，并对整改方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归类汇总并报甲方备案。

19、在未征得甲方或有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下水道的水来浇灌花草树木。

## （二）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 1、树木养护服务要求

（1）主干直立（除有特殊景观要求），树木叶底离地面高度不低于2.3米。同一路段的同一树种树型及高度保持一致；

（2）生长旺盛，无病虫害，叶色浓绿，无枯枝败叶。对病虫害，要做到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杀灭。对病死枝、枯枝，要做到一经出现立即修剪清除，以预防枝叶掉落致使人员伤亡和车辆损毁，如因此造安全等事故的，相关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每年定期对各种规格的路树进行修枝整形，及时清除萌枝、下垂枝、内堂枝、病虫害枝、保持树冠完整美观；种植5年内胸径在13公分以下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形2-3次；胸径在14公分以上的乔木保证每年修枝整形2次。进行修枝整形时应及时做好切口防腐措施；

（4）适时松土、除草、开窝、施肥，做到树穴位土壤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胸径在20公分以下的乔木树穴每年除草6-8次，淋水48次以上，施复合肥3次（每次每株0.5公斤）。胸径在20-30公分的乔木每年淋水12次以上。观果树及棕榈科植物每年要施复合肥2-3次（每次每株0.5公斤）；

（5）养护范围内无缺株，如出树木死亡时，应及时清理并及时补植原有的树种。补种的树种应

并力求规格相近，补植时树冠下缘线与原有行道树一致，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前应由采购方对苗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补植树木应按照相应的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6) 砍伐或清除死树时，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7) 新植树木应设置保护架，偏冠严重的树木或危树也必须架设护桩；

(8) 防护设施保持完整，树上无钉挂物；

(9) 乔木主干每年用石灰水涂白一次，涂白高度在地面以上 1.2 米。涂白要均匀，边缘线要直；

(10) 树桩（板）受到损坏或有歪斜现象时，须及时进行扶正、加固或更换，以消灭安全隐患，同时每年将护树绑带放松 1-2 次，以防止绑带嵌入树皮内；

(11) 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应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加固、培土等防御措施以加强安全防护；

(12) 在台风等风雨天气期间，应加强巡查，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迅速清理倒树，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3) 在进行风灾抢险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 先处置行道树，后处置公园绿地内的树木，再处置林地（林带）的树木；

2) 按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和支路；先中心区域后其他区域的原则。

(14) 对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应及时采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进行封堵；

(15) 在干旱季节，应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等措施，防止火灾敏感区绿地火灾的发生；

(16) 遇到冻害时，应通过包裹薄膜、盖遮荫网等方式降低受害程度。在霜冻过后，天气回暖并稳定后，应及时修剪苗木被冻伤的枝叶或补植，并加强水肥管理。

## 2、灌木与木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 保持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

(2)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3) 每年结合灌木和木本地被的生长特性、发育阶段和景观要求进行追肥 2-4 次（每次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适时淋水，做到土壤疏松、无板结和缺水肥现象；

(4) 适时中耕，保持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植株基部表皮为限，深度宜 6~9 厘米；基部附近的杂草、杂藤应及时铲除，在杂草生长旺季前，连根除尽。做到勤除、早除，所除杂草要及时清运处理；

(5) 每年进行修枝整形，保证各面线条美观、流畅。修剪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景观要求和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上后下，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进行修剪。同时要及时剪除徒长枝、病虫枝及枯死枝等，以保持通风透光性；

2) 观花灌木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保留开花枝，使其适时开花；

3) 对造型植物的修剪前应仔细观察植株整体情况，确定修剪尺寸。修剪应先细修再精修，以达到修剪效果；

4) 模纹花坛、立体花坛的修剪应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进行修剪，修剪效果应做到形状大小一致，上中下外缘线匀称，整体效果的线条要在同一线上，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

5) 绿篱的修剪应在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进行修剪，其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美观，表面平整，无上下起伏波纹，无徒长枝，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对绿篱剪等工具难以剪除的粗枝应先用枝剪剪除，并注意剪口要低于剪后的绿篱平面约 5 厘米，避免以后出现强势徒长枝。因枝枯死而出现空洞状时，可以通过修剪将周边的绿枝向空洞处引导；

6)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 3.5 米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70 厘米；

7) 自然形灌木根据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8) 在进行地被修剪时，对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树穴的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

9) 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至不影响观景，并使这种状态得到保持；

10) 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6) 及时清理死苗，并及时补植。补植与原来品种一致，规格相当的苗木。

### 3、草本地被养护服务要求

(1) 应保证植株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株型匀称、丰满，花繁叶茂，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及时去除残花枯叶，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要及时、合理；

(2) 整形修剪原则：

1) 根据养护等级要求和植物生长特性进行修剪，一般低矮类型品种不需经常整形，但要及时去除残花枯叶；

2) 为促进草本花卉株形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可采用摘心和疏枝的措施。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摘心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以免将花芽摘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对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过密时要进行分栽。

3) 花坛整形要符合造景要求。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通过修剪、打顶等方法控制植株高度，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花坛须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无残缺。

4)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分车带上的地被植物枝叶不应伸出路缘。

(3) 对于一年生草本花卉，宜使用生长健壮的袋苗，以植后土壤不裸露为宜。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草花换种时，应及时清理垃圾，严禁泥土溢出。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

(4) 发现草本植物枯萎或死亡的应及时挖除并补植，补植时，一般应与原品种一致，以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因环境不适而造成枯萎或死亡的，经甲方同意可改植其它种类的草本植物；

(5) 根据植物品种的开花特性、生长发育阶段，适时进行淋水、松土、施肥（每次撒施复合肥 0.14 公斤/平方米或尿素 0.07 公斤/平方米或有机肥 0.42 公斤/平方米）。草本花卉应在种植后约 20 天及盛花期加强施肥和管理。

#### 4、草坪养护服务要求

(1) 结合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保持草的高度基本一致，草坪边缘整齐，无波浪。修剪应使用剪草机，剪草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经修剪后的草坪应存在明显机械痕迹，不凌乱；

(2) 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或枝剪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3) 不同类型草坪在修剪时留茬高度按以下标准进行：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厘米）
结缕草属草	1.3~5.0
地毯草属草	2.5~5.0
假俭草属草	2.5~5.0
钝叶草属草	3.8~7.6
普通狗牙根	1.3~3.
杂种狗牙根	0.6~2.5

注：上表留茬高度参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4) 应在每年的 3~10 月份结合浇水进行施肥宜。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主。因践踏过度而生长不良时，须增施追肥。施肥量可按复合肥每次每亩 13~15 公斤或尿素 2~3 公斤。可将复合肥或

尿素等肥料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浇水冲洗净叶面。肥料施用要均匀。用叶面追肥时，肥料浓度不宜过高。尿素、硫酸钾的浓度不宜高于 0.5%，过磷酸钙的浓度不宜高于 3%；

(5) 草坪生长季节的 4~10 月需要加强清除杂草，要清除影响景观效果的大型杂草。

(6) 草坪建造一定年限后出现衰败情况时，应进行更新、复壮；

(7) 复壮措施可采用垂直刈割、表施土壤、打孔、补植等方法。草坪应 1~2 年打孔一次，打孔深度为 5~8 厘米；当草坪的芨枝层厚度超过 2 厘米时，宜在每年的春末至夏初进行垂直刈割；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 1 厘米；

(8) 对局部已损坏或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草皮应采用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 1 厘米；补植的草块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更换；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浇水，并拍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补植的草坪要按新建草坪进行保养；

(9)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 5、水、湿生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 对于管养范围内的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

(2) 漂浮类水生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去除部分老植株；

(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固态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 25 厘米以上的淤泥中；

(4) 挺水植物应及时清除植株枯萎部分，修剪留茬要低矮整齐。生长期要适当疏删，达到通风透光；

(5)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重新种植；

(6) 采用营养器官繁殖，应使用一年生的营养器官；采用种子繁殖，在盆中生长至高于种植点水深时，方可定植；

(7) 为保护水生植物不被鱼类破坏，可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8) 及时清除杂草和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 6、竹类植物养护服务要求

(1) 种植后 2 年内的竹类，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 5 厘米以下，出现水涝情况应及时排涝；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 15~20 厘米，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的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

(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 2~3 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4~6月份施肥1~2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单株每次施有机肥0.3公斤，片植竹林每次施有机肥0.5公斤/平方米。5~6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2~3米范围内的土壤深翻30~50厘米，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50~100厘米范围内，覆盖一层厚25~35厘米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此外，宜在每年3月上中旬、6月上旬、11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

(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5) 及时对防治病虫害进行防治。

### (三) 附属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 1、园林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维护

(1)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功能正常，景观效果优良；

(2) 园林建筑、小品、园林电气设备、假山叠石、雕塑、亭廊、栏杆、座椅、娱乐健身器材、栈道、指示牌等园林设施等，若发现存在饰面层或油漆剥离脱落及其他破损情况时，应及时维修和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3)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4) 木、钢及铁构件应按相应的养护等级定期油漆翻新；

(5) 对绿地上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6) 损坏或被盗的设施，须在48小时内修复。

#### 2、排水设施维护

(1) 给水、排水管道应保持畅通，污水、污物不得外溢，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2) 排水、排污管道沉淀物原则上应低于5厘米。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

(3) 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

(4) 检查井及雨水井、下水道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8小时内恢复，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下水道、沙井宜每季度清理一次。

#### 3、行人道维护

(1) 要求路面美观、完好无损；

(2) 及时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行人时，应局部围闭暂停开放，并应在7天内修复。

#### 4、喷淋和取水设施维护

(1) 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应注意保护好喷淋系统、供水管道和取水设施，防止破损。出现破损情况的应及时修复；

(2) 发现喷淋系统存在漏水、喷咀损坏或喷淋角度不正确情况时须及时修复或调整，如因此造成道路湿滑、喷淋水雾阻挡视线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须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喷淋系统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否则乙方须负责修复。

#### 5、公厕设施维护

安排专人每天对养护范围内公厕的冲洗、照明、排水和分隔设施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处理或修复。

### (四) 保洁服务要求

#### 1、绿地保洁要求

(1) 及时清理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弃物；

(2)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流动巡查保洁，做到绿地范围内无垃圾、无枝叶草屑等弃物堆积、无余泥、无砖块杂物堆放、树上无断枝、无钉挂物、无搭建物、养护的花草树木没有被圈占、无晾晒衣服现象。

#### 2、行人道保洁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每天对养护范围内人行道进行不少于两次全面清扫（早上8时30分前、下午15时前完成）、对园路、广场进行不少于一次（早上8时30分前完成）全面清扫。

(2) 保证经清扫后的路面不能残留有垃圾、沙泥、杂物、积水和污迹；

(3) 在清扫保洁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动态，防止事故发生；

(4) 在清扫保洁期间，须同时对养护范围内的果皮、垃圾箱（如有）内的垃圾进行清倒、维护，保证箱体整洁、周边地面没有污渍。如果果皮、垃圾箱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5)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流动巡查保洁，以确保路面、花基、路基及其附属设施（如灯柱、路牌、围墙、围栏等）清洁干净，做到无垃圾、无枝叶草屑等弃物堆积、无沙土、无杂物、卫生死角、无“乱涂乱画”和“牛皮癣”现象；

(6) 及时对路面、道路界缝、树盘的杂草进行清理。

#### 3、公厕保洁要求

(1) 每天对养护范围内的公厕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全面保洁（早上8时前、中午12时30分、下午17时前各进行一次），并安排保洁员进行巡查保洁，以保证做到即无积水、无便垢、无烟头纸屑、无臭

味、无蝇蛆、墙壁清洁、瓷片清洁、地面清洁、水槽清洁、尿槽清洁、厕所四周环境清洁；

(2) 公厕的内外墙壁、窗户、天花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全面的清洁，确保无蛛网、无污迹、光亮、洁净；

(3) 每年对化粪池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清渣工作；

(4) 安排专人每天对相关的化粪池进行巡查，确保设施完好，化粪池内粪水无满溢，无板结现象，发现有以上情况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5) 在当眼处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诉电话、报修电话、联系人、保洁时间等内容，以便于接受群众的监督。

#### 4、沟渠和沙井清淤要求

(1) 每月一次对养护范围内的下水道、明（暗）渠、运渠等排污渠（管道）进行疏通维护，确保排通畅；

(2) 每半年对排污渠沙井内的沉积物进行清理；

(3) 每次清淤后的井盖，必须按原位放好，防止造成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井下作业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应在作业面设置明显安全警示牌；

(5) 在大雨或暴雨期间，如道路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应及时安排人员到达各相关现场进行疏通进水口，排除杂物工作，以确保能尽快积水或水浸情况。

#### 5、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 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生活垃圾应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绿植垃圾应运输至专门的堆放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绿植垃圾具体的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否则所产生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在进行垃圾运送时，相关的运输车辆应做密封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情况；

(3) 负责运送垃圾的车辆，每天都应对其进行清洁消毒；

(4) 负责运送垃圾的车辆应停放在规定的场地，不得乱停乱放。

#### (五) 病虫害和有害生物防控要求

1、对于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有害生物及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在每天进行保洁、管养工作时应同步对有害生物（包括：白蚁、红火蚁、老鼠等）的滋生、蔓延情况检查。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防治；

2、每季度一次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有害生物进行消杀，并对消杀效果进行跟踪观察，如果仍存在滋生或蔓延情况，应再次进行消杀；

3、在进行有害生物及病虫害消杀时，应使用环保低毒的产品，以防止人、畜受到伤害；

4、在进行喷药作业时，相关人员须戴口罩，做到安全生产。未用完的农药及用完的药瓶必须及时清走。

#### （六）水浸排涝要求

如服务区域内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乙方须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清淤，以保证排水畅通。具体要求如下：

1、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全体工作人员须到岗待命。一但出现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情况的，乙方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相关区域进行清淤、排涝作业，以疏通进水井，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沙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2、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甲方，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顺，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调配；

3、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4、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5、排涝结束后，乙方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内各路段各进水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对相关的沙井盖、疏水栅的复位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在完成相关工作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相关工作人员方能离场，如因沙井盖、疏水栅没有及时复位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 四、商务要求

#### （一）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应按以下要求为本项目配置作业人员：

序号	岗位设置	人员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副经理	1	
3	作业区域管理员	3	
4	车队主管	2	
5	工人	不少于 93	包含司机、绿化作业人员等，各类人员数量根据作业实际需要配置

说明：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及解雇，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相关管理人员应有同类型项目的管理经验。

3、操作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

业，禁止无证作业。如在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的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为项目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工作证和必要的劳保用品。

## （二）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应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守则以及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甲方备案，同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相关制度、守则、指标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架构，对于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以便于甲方对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项目管理人员（包括工作组组长及组长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

4、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5、乙方应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做好安全措施并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相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以及当地用工制度，做到依法用工；

7、乙方须确保工作人员实际到账工资不低于佛山市同期的最低标准；

8、乙方应每月定期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同时，须在每月的月末前，把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以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9、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市民及甲方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市民的投诉和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或整改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相关的意见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作出有效响应为止；

10、如因乙方服务或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原因，导致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被通报批评的，甲方将根据发生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次数，按每次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至叁万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11、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穿戴反光衣、路面作业时是否设置临时作业警示标识等。在合同期内发现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次予以警告教育；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自第三次起，每次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

12、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还可以没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及终止本项目合同。

13、按规定缴付各种税费；

14、乙方必须成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突击队伍，遇到上级检查调研、卫生考核、排涝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情况时由市政管理部门进行调度，应急突击队伍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

（非本项目服务区范围内），应急突击队伍人员名单电话必须列表上报甲方，有人员调整时必须及时告知。

15、乙方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做好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

16、积极配合甲方迎接各次卫生检查。乙方必须在每次卫生检查的24小时前完成安排的所有工作内容。否则，甲方将紧急雇请工程队进行突击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17、在发现有严重破坏环境卫生或破坏绿化树木的情况要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18、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并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乙方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服务费用按照本项目合同计算方式计算支付。

19、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在2020年5月1日开展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提供临时性服务，直到本项目开展为止，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原服务单位的服务费计算方式计算由本项目乙方支付。

20、如本项目乙方自行提前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面接管本项目工作人员和全部作业车辆、作业工具，直至重新确定服务单位接替乙方的服务任务之日止，以保证绿化养护工作不受影响。同时有权采取拒付未支付的服务费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

21、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养护面积若有增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服务范围且调整幅度在±5%（含5%）范围的，服务费不作调整；

(2) 调整增加幅度在5%-10%（含10%）范围内和减少幅度在5%以上的，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由乙方按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3) 调整增加幅度在10%以上的，由甲方重新采购新的服务单位。

(4) 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的所属月份的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不作调整。

(5) 甲方有权以现时所列养护范围为基础，置换同等面积的服务区域。

22、乙方必须在每月25号前发放上月员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交上月由全体员工亲笔签名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保的报表，由甲方核对工人数量，如发现缺员超过5%的当月工作得分不得高于90分（含90分）、缺员超过10%的当月工作得分不得高于80分以上（含80分），如累计两个月出现缺员15%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

23、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与下一养护单位的项目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影响甲方绿化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恶劣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1、为确保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在检验有效期内的主要作业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数量	备注
1	巡查车	不少于3辆	
2	轻型货车	不少于2辆	
3	高空作业车	不少于1辆	
4	洒水车	不少于5辆	每辆总质量不少于18吨
5	清洗吸污车	不少于1辆	每辆总质量不少于25吨
6	绿化垃圾收集车	不少于2辆	每辆总质量不少于25吨

说明：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所有机动车辆均须安装GPS，并接入佛山市三水区数字管理平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所有相关车辆必须通过年审或季审。**主要作业车辆必须在服务期开始第一天内将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作业工具，并承担所有工具的维修保养等工作。

3、为支持环保政策，建议投标人配置成新较新的车辆投入服务。

**（四）办工场地设置要求**

1、乙方须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辖区范围内设立服务机构（形式不限），并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10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同时该服务机构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销，否则，甲方有权采用拒付或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2、设立的服务机构办公场地面积不得少于80 m<sup>2</sup>，且需配置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和相应负责人员驻场办公。

3、除办公场所外，还必须配置有作业车辆以及养护设备放置的作业车辆停泊及冲洗场所。

4、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的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并在获得许可之后才能离开。

**（五）服务考查**

1、为了加强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工作绩效考查评分表》（见附件一）中的评分项目对乙方进行考查。

2、考查采用每月不定期、不定次数随机考查和一次综合考查两种方式进行，考查得分满分为100分，不定期考查得分权重系数为0.3，每月综合考查得分权重系数为0.7。考查情况（包括考查地点、存在问题及扣分情况）由甲方现场告知乙方，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3、当月考查得分依据以下方式计算：

（1）当月不定期考查得分=当月每次不定期考查得分之和÷当月不定期考查次数

（2）当月考查得分=当月不定期考查得分×0.3+当月综合考查得分×0.7

4、在本项目执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管理需要调整考查方式和考查内容。

附表一：《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一、绿化卫生（10分）	1、养护管理范围干净整洁，淤泥、垃圾、枝叶草屑弃物当天清运干净。管养范围内垃圾严禁随意置于路边或有碍景观的地方，不得将垃圾倒置于路边卫生桶。 ①平时绿地清洁必须在每天上午8：30前全面完成，否则，每次扣除0.2分； ②每天上午8：30至下午6：00为绿地保洁时间段，该时间段必须保证绿地无淤泥、垃圾、枝叶草屑等废弃物，否则，每个抽样点扣0.1分。 ③随意弃置绿化管养所产生垃圾的，或者将垃圾倒置于路边卫生桶的，每个抽样点扣0.2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给分。
	2、树上不得有断枝、钉挂物、晾晒衣服和乱涂乱刻现象，养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有乱写乱画、乱张贴现象，养护范围内不得有违章搭建物。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二、松土除草（10分）	1、每平方绿地杂草率少于2%，杂草高度不超出草平面5厘米，台湾草清杂草后及时压平、踩实。否则，每平方米扣0.1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给分。
	2、树木下的杂草采用中耕松土的办法清除，深度要适当，不得伤根、露根。土壤有板结现象的，要求松土后结合有机肥或植物残体改土。乔、灌木分别在80×80cm和60×60cm以内松土，并无一切杂草。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三、淋水、施肥（10分）	1、不得抽取下水道的水浇灌花草树木（经管理部门同意除外），淋水不得冲倒花木，每天至少淋水一次，淋水量必须满足植物生长要求，无萎焉和涝浸现象。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5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要求的，本条款不给分。
	2、雨季做好培土工作，防止积水，旱季做好开窝工作，否则每发现5处扣0.2分。	1		
	3、3年以内的乔木树施肥不少于3次，3年以上的乔木树施肥不少于2次，灌木树木年施肥不少于5次，施肥量及方法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施用，无肥害现象。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四、修剪（10分）	1、乔木冠形美观，枝叶分布均匀适当，及时清除下垂枝、枯枝、弱枝、病虫枝、下缘线以下的萌芽等，行道树下缘线须统一高度。已控制高度的景观路树，其高度在合理范围内基本保持一致，超高的须及时修剪。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标准的，本条款不给分。
	2、灌木修剪要达到图案清晰，整齐完满无缺，开花植物花期内及时修剪花残败叶，及时修剪徒长枝。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3、草坪植物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内（其他地被植物除外），草高一致，整齐美观。近花基的草要修整边界，与其它植物交界处的地被植物及时整理，界宽3~5厘米为宜。分车绿化带草坪与侧石边界控制在3厘米以内。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修剪时间、修剪强度适合植物生长要求，树木恢复快，不伤元气，常保旺盛长势，并与周围环境协调。造型灌木新梢长度超过10厘米以上要修剪，景观树徒长枝超出正常树冠达80厘米以上要修剪。 ①过频修剪或不适时重剪，导致苗木长势转弱的，每处抽样点扣0.2分。 ②苗木未及时修剪，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影响美观的，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五、病虫害防治（10分）	<p>1、加强病虫害监测，达到早防早治。管养范围出现病虫害初期应及时防治，病虫害情况较严重或有蔓延迹象时，应详细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管理部门报告。</p> <p>①发现虫害，导致叶片卷曲、变黄或有虫蛀口的，每5处扣0.5分。</p> <p>②发现虫害，未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或用药不当造成虫害蔓延的，每次扣0.5分。</p> <p>③发现鼠洞或鼠害的，每处扣0.2分。</p> <p>④喷药时因防护措施不当造成市民投诉，经核实，每次扣0.5分。</p> <p>⑤食叶害虫咬食叶屑每株多于5%的，每5株扣0.5分。</p> <p>⑥刺吸害虫明显造成受害的枝条每株多于8%的，每5株扣0.5分。</p> <p>⑦蛀干害虫为害的枝条每株多于3%的，每5株扣0.5分。</p> <p>⑧检查时发现树木有白蚁的，每5株扣0.5分，对树木造成严重损害的按要求更换。</p>	10		1、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要求，本项不给分；2、因工作失职造成病虫害蔓延或因药害而造成植物生长不良，（草坪200平方米以上，独立乔、灌木20株以上，片植灌木40平方米以上）本项工作不给分。
六、绿地与园林树木的管护（10分）	<p>1、及时清理死树、残桩并填平地面，及时扶正绿地养护设施（护桩、勒线、竹篱等）歪斜或树木歪斜。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p> <p>2、绿地地被覆盖要求达到100%，乔灌木缺株要及时补种，造型灌木超过2m<sup>2</sup>空缺应及时补种。乔木或造型灌木由于管理不当造成该树木残缺不全，有碍观瞻的，按管理部门要求更换。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p> <p>3、树木腐烂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的，每处扣0.2分。</p> <p>4、对已被白蚁蛀食的树木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正确处理办法的，每株扣0.5分。</p>	1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标准的，本条款不给分。
七、公园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20分）	<p>1、本项目人工保洁范围内路面、街巷每天全面清扫2次，全面清扫完成后须继续安排保洁人员来回清洁，保持道路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落叶、树丫，保持疏水栅及沙井畅通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整洁，每周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一次，并及时对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进行清理。</p> <p>①没有进行全面清扫的，没少一次扣1分未安排人员来回清洁的，每少一人次扣0.2分。</p> <p>②可视范围内有散落垃圾、杂物、落叶树丫的每0.3m<sup>3</sup>扣0.2分（不足0.3m<sup>3</sup>的按0.3m<sup>3</sup>计算）；清洁范围内有泥沙或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疏水栅及沙井堵塞未及时清理疏通的每个扣0.3分。</p> <p>③每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每少一次扣1分。</p> <p>④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p>2、垃圾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保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常日清，周边无垃圾，并要对其进行清洗保证表面无污垢；保持垃圾收集站（点）清洁干净，没有积水，站点附近洒落的垃圾须及时进行清理，工具及手推车必须摆放在规定的地方。</p> <p>①果皮箱不美观、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破损现象的每项扣0.2分；不及时清掏垃圾的扣0.2分。</p> <p>②站（点）场地不整洁，有洒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水的每次扣0.5分。</p> <p>③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清洁工具及装载器具乱摆放的，每次扣0.3分。</p>	1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给分。
		5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3、每天必须有专人对保洁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如发现墙体、公共设施有“牛皮癣”、“乱涂乱画”的必须当天清除；每天对相关的公厕全面清洁不少于三次（早、午、晚各1次），并做好保洁工作，如相关设施损失的，须及时修复，并在公厕当眼处设置公示牌。 ①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内发现“牛皮癣”、“乱涂乱画”的，每处扣0.2分。 ②栏杆、安全标牌、止车石、排水设施、园路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或收到相关通知后在3天内没有进行处理的，扣1分。 ③公厕内有纸片、烟蒂、粪迹、污渍、蛛网、臭味的扣0.1分；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扣0.1分；设施破损每项扣0.1分。	5		
八、其他管理（20分）	1、没有依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2分；人员变动情况、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没有按规定上报甲方的，每次扣0.5分。按合同要求雇佣工作人员，报送甲方备案，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相应岗位用人不足，每次扣2分。 2、没有为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统一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反光衣和必要时劳保用品的扣3分，项目工作人员没有按规定穿戴的每人次扣0.5分。 3、疏于管理，发生有责轻微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造成人身伤害的，每人次扣5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每次扣20分。 4、乱倾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5、发现破坏绿化及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现象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甲方报告，没有及时制止或向甲方报告的，每次扣0.5分。 6、发生负面报导，影响甲方形象的，每次扣0.2分。 7、其他道路清洁或绿化养护出现的问题，每次扣0.2分。 8、侧平石有明显污渍的，每处扣0.8分。 9、道路隔离栏栅不洁，每个扣0.5分。 10、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时保洁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保洁路面、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分 11、在日常管理中，如迎检突击、抗风排涝、事故处理等应急工作在收到通知的15分钟内仍未作出有效响应的，每次扣1分，如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或以上的，本项工作不加分。	2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加分。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与甲方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甲方将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15个日历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到甲方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

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

### （七）合同终止情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形

1、乙方必须按要求于服务期开始第一月内将所有配备设备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或部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服务期间，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发生投入服务的车辆或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2）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相应岗位人员且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3）月度服务考查评分在每年度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服务考查得分不足 80 分的；

（4）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5）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乙方无充足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

（7）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等、且在甲方发出通知 2 小时后还未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的；

（8）发生因管理不善导致路面卫生不符合标准，且在甲方发出通知 1 小时后还未改善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的；

（9）发生因作业过程造成绿化植物和绿化造型等设施受损等，且在甲方发出通知 2 天后还未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服务费结算

1、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实际交付的服务面积和实际服务时间按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

2、服务费用按乙方服务考查得分【满分为 100 分：平时不定期抽查得分权重系数 0.30，每月大检查得分权重系数 0.70】每期计发，满分为 100 分。如当月服务考查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足额付给当月服务费用；如当月服务考查得分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含 80 分），则付当月服务费的 95%；如当月服务考查得分 80 分以下，则只付当月服务费的 80%，若经整改后，下月工作考查得分仍不达 90 分以上，则只付下月服务费用的 60%。

3、乙方当期应得的服务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次期的第一个月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欠货款\_\_\_\_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依据本合同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违约处理对乙方进行处理。

### 七、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则合同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各项业务委托合同、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云东海街道沿湖路、中心路网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2020年-2023年）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GZQS2001FG03019S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且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已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的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本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及符合性文件

###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2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响应，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职务：\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在有效期内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9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商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考核：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同时提供对应项目合同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省级或以上政府采购网站采购结果公示截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4.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有资格/ 职称情况	职责分工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3、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说明	服务面积	单位	综合单价（元/月/m <sup>2</sup> ）	单项总价（按36个月计算）
<b>一、沿湖路</b>					
1	绿化养护	188700.00	m <sup>2</sup>		
<b>二、沿湖路（B标、E标）</b>					
2	绿化养护	83177.00	m <sup>2</sup>		
<b>三、白云路</b>					
3	绿化养护	28860.00	m <sup>2</sup>		
<b>四、内环南路</b>					
4	绿化养护	16440.00	m <sup>2</sup>		
<b>五、大学路</b>					
5	绿化养护	27827.40	m <sup>2</sup>		
<b>六、学海北路</b>					
6	绿化养护	15684.00	m <sup>2</sup>		
<b>七、学海中路</b>					
7	绿化养护	2960.00	m <sup>2</sup>		
<b>八、鹅影路</b>					
8	绿化养护	23004.70	m <sup>2</sup>		
<b>九、龙岩路</b>					
9	绿化养护	25523.00	m <sup>2</sup>		
<b>十、学海三路</b>					
10	绿化养护	20003.10	m <sup>2</sup>		
<b>十一、紫云路</b>					
11	绿化养护	10873.20	m <sup>2</sup>		
<b>十二、静云路</b>					
12	绿化养护	12920.00	m <sup>2</sup>		
<b>十三、宁云路</b>					
13	绿化养护	13032.00	m <sup>2</sup>		
<b>十四、红云路</b>					
14	绿化养护	9600.00	m <sup>2</sup>		
<b>十五、桂花岛绿化</b>					
15	绿化养护	24000.00	m <sup>2</sup>		
<b>十六、葛坑村</b>					
16	绿化养护	9885.68	m <sup>2</sup>		
<b>合计</b>					
说明： 1、本表所提到的综合单价已含材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各种税费等。 2、本表合计须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

## 政策适用性价格扣除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采购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 和 微 型 企 业 产 品					
金额合计					

说明：

1、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按以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提供书面声明，并在“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同时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3、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